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公教人員兼職申請書

兼職態樣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機關、事業或團體名稱) 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_____ (機關、學校、團體或組織名稱) _____ (課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工作：_____ (機關、事業、團體或研究計畫名稱) 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業務種類及名稱)
------	---

相關法令依據	
--------	--

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工作內容	
------	--

工作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辦公時間以外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辦公時間：_____ (單週時數)
------	---

有無領受報酬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註：金錢給與請敘明金額、領受方式等；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請詳述)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其他兼職情形	
--------	--

申請人	單位		單位主管 簽注意見		批示
	職稱		人事單位 簽注意見		
	姓名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說明：

- 一、申請兼職人員不得違反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或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二、各欄記載事項，服務機關(構)得視需要於事前或事後查證。
- 三、申請人為機關(構)內所屬人員者，由服務機關(構)首長批示。申請人為機關首長者，由上級機關(構)人事單位簽注意見，並由上級機關(構)首長批示。
- 四、報酬係指兼職受有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而言，但從事該項兼職所需支付之必要支出，如交通費、實報實銷之住宿費、餐費等，則非屬報酬範圍。
- 五、一份申請書以申請一個兼職為限。
- 六、本申請書批示後，由人事單位存查。